

ICS 77.150.99

CCS H 68

Y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957-202x

氯铑酸铵

Ammonium chloride rhodium

(送审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YS/T 957-2014《氯铈酸铵》，与 YS/T 957-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增加了产品标记中产品名称、标准编号、化学式项（见 4.1）；
- b)更改了 Mn、Zn、Pt、Pd、Ir、Pb、Ni、Cu、Fe、Al 含量由原来的 0.005%降低到 0.003%。Na 离子含量由原来的 0.02%降低到 0.005%(见 5.1 中表 1)；
- c)更改了铈质量分数的检测方法，由 YS/T 561《硝酸六氨合钴重量法》更改为按 GB/T 3460 9.1《硝酸六氨合钴重量法》的规定进行（见 6.1.1）；
- d)更改了杂质元素质量分数的检测方法。由 YS/ 363《纯铈中杂质元素的发射光谱分析》更改为 GB/T 34609.2《铈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 杂质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见 6.1.2）；
- e)增加了“需方对外观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日内提出”（见7.1.2）；
- f)重新定义了氯铈酸铵的取样规则（见7.4.1）；
- g)增加了标准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的引用（见7.5.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南贵金属实验室有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徐州浩通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的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4年首次发布为YS/T 957-2014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氯铑酸铵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氯铑酸铵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随行文件。本文件适用于化工行业、电镀行业、冶金行业中间体及合成其他铑化合物和催化剂用的氯铑酸铵。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件中的规范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34609.1 铑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 铑量的测定 硝酸六氨合铑重量法

GB/T 34609.2 铑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 杂质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分类和标记

4.1 产品标记

产品名称：氯铑酸铵

化学式： $(\text{NH}_4)_3\text{RhCl}_6$

产品标记为：YS/T 957- $(\text{NH}_4)_3\text{RhCl}_6$

5 技术要求

5.1 化学成分

产品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化学成分

质量分数/ %

铈质量分数	杂质元素质量分数, 不大于%										
	Mg	Zn	Pt	Pd	Ir	Pb	Ni	Cu	Fe	Al	Na
27.30—27.80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5

5.2 溶解试验

产品溶解后应澄清透亮, 无目视可见不溶物。

5.3 外观质量

产品应为红色粉末。

6 检验方法

6.1 化学成分

6.1.1 铈质量分数的测定按GB/T 34609.1的规定进行。

6.1.2 杂质元素质量分数的测定按 GB/T 34609.2 的规定的进行。

6.2 溶解试验

称取0.1 g产品(精确到0.01 g), 用10 mL去离子水于烧杯中在室温下进行溶解, 溶液应澄清, 无目视可见不溶物。

6.3 外观质量

采用目视进行检查。

7 检验规则

7.1 检查和验收

7.1.1 产品由供方或第三方进行检验, 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文件及订货单的规定。

7.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及订货单的规定不符时, 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属于外观质量的异议, 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日内提出; 属于化学成分和溶解性能的异议, 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15日内提出。如需仲裁, 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取样或协商确定。

7.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 每批应由同一投料批次组成。

7.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化学成分、溶解试验及外观质量的检验。

7.4 取样

7.4.1 在同一批次中，将产品充分搅拌均匀，并随机取样（10个点以上），将取出的样品再次搅拌均匀，取出分析所需样品数量。

7.4.2 产品外观质量逐瓶检验。

7.5 检验结果判定

7.5.1 检验结果的数值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修约，并采用修约值比较法判定。

7.5.2 产品化学成分、溶解试验中任意一项的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则判该瓶产品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

8.1 标志

8.1.1 产品标志

在检验合格的产品上应有如下标志：

- a) 供方名称；
- b) 产品名称；
- c) 生产批号；
- d) 数量；
- e) 生产日期。

8.1.2 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箱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运输、贮存

8.2.1 产品装入聚丙烯或聚乙烯塑料瓶中，密封。整齐放入木箱或纸箱内，用纸屑、泡沫塑料等软物进行填充，不得有松动现象。

8.2.2 产品可以用铁路、公路、水运等方式运输。

8.2.3 产品应放于阴凉、干燥处，严防受潮。

8.3 随行文件

每批产品应附有随行文件，其中除应包括供方信息、产品信息、批量或批号、本文件编号、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外，还宜包括：

- a) 产品检验报告单；
 - 检验项目及其结果或检验结论；
 - 检验日期；
 - 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 b) 其它。

9 订货单内容

需方可根据自身的需要，在订购本文件所列产品的订货单内，列出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批号;
 - c) 净重 (或包装规格);
 - d) 本文件编号;
 - e) 其他。
-